

鹰潭市财政局文件

鹰财购罚决〔2021〕1号

鹰潭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 址：鹰潭市信江新区滨江东路1号

一、违法事实

2021年3月18日我局收到《关于移送江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有关材料的函》，经核实调查，你单位2018-2019年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存在以下问题：

2016年5月，江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托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对学校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内容中明确服务年限为2年，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江西

五合华居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2016年8月，江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与五合物业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年度物业服务费为226万余元。2018年8月，经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江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与江西五合华居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续签了2018-2019学年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约定服务期限为2年，合同金额330余万元。经查明，2018-2019年江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未经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程序，属于“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二、作出的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 1、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2、并处罚款人民币两万元整。

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及本机关开具的《一般缴款书》之日起15日内，凭《一般缴款书》到银行缴纳罚款，缴款后请将银行回单交（寄）至本机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

额的 3%加处罚款。本决定自送达当事人时发生法律效力。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西省财政厅或者鹰潭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鹰潭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5 日印发

